

洋浦经济开发区危险化学品企业集中区域风险评估项目采
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XY2019-064

项目名称: 洋浦经济开发区危险化学品企业集中区域风
险评估项目采购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洋浦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乙方: 北京国石安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6月13日

甲方：洋浦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乙方：北京国石安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5 月 15 日洋浦经济开发区危险化学品企业集中区域风险评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XY2019-064）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为乙方提供安全技术服务费用¥4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 (2) 协助乙方提供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及其他相关内容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
- (3) 协助乙方与企业沟通、收集企业材料、企业现场检查等相关基础评估工作。
- (4) 评审专家由甲方邀请，乙方支付评审费用。

2. 乙方责任

- (1) 按洋浦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要求开展项目工作。
- (2)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评估工作。
- (3) 乙方对《洋浦经济开发区危险化学品企业集中区域风险评估》结论负责。
- (4) 《评估》评审费用（含吃、住、行、专家评审费、场地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 付款方式

安全技术服务工作款共计人民币 400,000 元，分期付款。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付给乙方预付款(合同价款的 20%)。
- (2) 项目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须付给乙方余款(合同价款的 80%)。

(3) 乙方开具发票前，甲方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及付款证明 2 份。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应延期付款。

三、评估内容

1、企业概况

(1) 资料、编制依据和影响安全的各项数据收集。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开发区平面布置，人口分布，自然条件，以及危险源调查情况，开发区脆弱性目标调查情况，应急力量与应急资源调查情况。

(2) 对化工园区规划布局进行分析评估，从化工园区的产业特点、主要功能区划分、企业分布、上下游产业链、物流运输、自然条件等情况，分析化工园区的区域规划、总平面布局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方面的欠缺和不合理，提出布局调整和封闭化管理的建议。

(3) 对化工园区企业的选址进行分析评估，对有关企业的风险进行量化分析。主要涉及企业共 21 家。其中危化品生产企业 7 家，危化品使用、存储、经营企业 14 家（含园区外的傲立石化、宜净环保等）。

(4) 企业危险源事故后果及对周边企业、居民、道路交通、公共设施造成影响的分析评估。（在危险源辨识的基础上，运用各种事故后果模型，对开发区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可能事故后果进行评价，确定事故的影响范围、企业的相互影响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应急救援力量普查统计分析与物资保障评估。模拟几种开发区可能发生且影响力较大的事故，同时对应急救援所需要的救援力量、物资等方面进行评估，列出开发区目前应急物资的缺口。

(6) 整体定量风险评价。运用区域定量风险评价技术，将安全状况评价、事故后果评价结果以及周边人口分布、环境等情况结合，通过事故频率与后果分析，将各危险源的事故风险进行叠加，评估开发区整体性的社会安全风险。

2、结论及存在问题

根据区域定量风险评估的结果，给出开发区在现状条件下与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符合性结论，评估开发区现阶段和规划建成后的风险可接受程度，列出存在的问题。

3、整改建议

根据整体性定性、定量评价与分析结果，从保障开发区安全生产条件、控制和降低开发区运行风险的角度出发，从区域选址布局、安全管理、应急管理和救援等方面，科学确定区域风险等级和风险容量，提出消除、降低或控制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

四、技术咨询成果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洋浦经济开发区区域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稿）拾套及电子版文档一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洋浦经济开发区安监局组织的有关专家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后，按相关程序验收。

五、合同纠纷处理

-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无故终止合同，则按合同金额的 30% 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 (2) 如果报告质量没有达到甲方要求，需要增加或补充工作时，其经费由乙方负责，并保证修改后的报告通过审查。
- (3)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必需的资料、或应给付款延迟引起报告推延提交的，由甲方负责。
- (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可以申请仲裁和提起诉讼。

六、安全管理

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出现人员伤亡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办备案，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 洋浦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盖章）

地址： 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大厦 1016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曲海峰（签章）

签订日期： 2019 年 6 月 13 日

乙方： 北京国石安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6 号隆宝宸商务大厦 404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永军（签章）

银行户名： 北京国石安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 321050100100054295

签订日期： 2019 年 6 月 13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2019年6月13日

